

認購及購買時的應付價格

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時應付的總價格為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條件

配售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及
-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為無條件(包括由於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另行訂立的條款而被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上述日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由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配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就此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pps.com.hk刊登配售失效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將會提呈發售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30%(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並受定價協議釐訂的配售價所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及銷售股東向經選取的香港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30,000,000股配售股份。

分配基準

供經選取的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彼等的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概不會優先處理任何人士的配售股份分配。

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除外。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將於定價日由定價協議釐訂，預期該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無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緊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盡快可行情況下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pps.com.hk 就於定價日或之前安排刊發有關變動的公告。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訂的配售價可能會(但現時並不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除另有公佈外，配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配售價範圍內。根據最高配售價1.20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計算，投資者須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支付合共約4,848.38港元。

倘定價日因任何理由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盡快可行情況下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pps.com.hk 安排刊發有關變動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告。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後，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1百萬港元。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pps.com.hk刊發。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已就將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